长城悦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悦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悦享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8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悦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悦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悦享回报债券A	长城悦享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897	01189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金额为1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前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2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2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A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8%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的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A、C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1%
30日≤T	0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是1.150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0.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0.8%)=793.65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793.65=99,206.35元
转入份额=99,206.35/1.1500=86,266.39份
基金转换费=0+793.65=793.65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86,266.39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4、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 北京银行
2. 兴业银行
3. 国泰君安
4. 中信证券
5. 银河证券
6. 海通证券
7. 申万宏源
8. 长城证券
9. 华泰证券
10. 渤海证券
11. 国信证券
12. 中信证券(华南)
13. 中信证券(山东)
14. 安信证券
15. 光大证券
16. 恒泰证券
17. 中金财富
18. 西部证券
19. 长江证券
20. 大同证券
21. 中信期货
22. 申万宏源西部
23. 方正证券
24. 南京证券
25. 湘财证券
26. 天风证券
27. 蚂蚁基金
28. 众禄基金
29. 天天基金
30. 浦领基金
31. 展恒理财
32. 和讯网
33. 好买基金
34. 盈米财富
35. 陆金所
36. 中正达广
37. 肯特瑞财富
38. 北京汇成
39. 万得投顾
40. 汇林保大
41. 唐鼎耀华
42. 同花顺
43. 上海长量
44. 民商基金
45. 北京坤元
46. 上海基煜
47. 大智慧
48. 腾安基金
49. 度小满基金
50. 爱建基金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1年8月2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7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孚能科技签署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车的爆发发展,动力电池需求量快速增加,动力电池及其废料的绿色处理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为满足全球绿色供应链的要求,为解决动力电池的污染问题,推动新能源产业从"绿色到绿色",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林美"或"乙方")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或"甲方")于近日签署了《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格林美与孚能科技决定联合各方优势,共同构建废旧动力电池及其废料的回收、资源化、再制造的全生命周期价值链体系,形成对动力电池及其废物的完整绿色回收、镍钴锂资源再造、三元材料再造、动力电池梯级利用的绿色产业链,根本消除动力电池对社会的污染,完整回收镍钴锂等有价资源,实现从绿色报废端到绿色产品端,探索全球新能源产业绿色发展的典范模式,共同打造全球有竞争力的绿色供应链和价值链,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协同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YU WANG

注册资本:107,066.968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模块系统、电池模块管理系统、充电系统等电动车储能及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马达、驱动器、大功率POWER IC、电力电子元器件等驱动马达及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动车传动系统、电动空调系统、电动转向系统、电动刹车系统、发电系统、电力转换系统等电动车辅助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锂电池产品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纸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废旧锂电池的回收和再利用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孚能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孚能科技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孚能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下列条款中所提到的"废旧动力电池及废料"是指全球范围退役、废弃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电动汽车蓄电池(包含镍钴锰/铝三元、以及钴酸锂模组、单体,不含铅酸蓄电池),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报废的蓄电池、废极片等电池废料。

1.在全球范围内,对甲方全球供应链所产生的退役/废旧动力电池及废料,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并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集中交付乙方处置。乙方负责回收、拆解、处置与利用。

按照全球绿色供应链管理要求,遵循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的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节点可控的原则,对废旧动力蓄电池实施全过程信息管理,实现动力蓄电池实施安全回收、贮存和绿色处置,并定期提供处置报告,通过双方合作,构建动力电池的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体系,形成全球一流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典范模式,共同满足全球新能源绿色管理的要求。

2.乙方通过绿色循环技术,对甲方交付的废电池及废料中的镍、钴及锰等金属进行绿色提取,生产出电池级镍、钴、锰硫酸盐、三元前驱体或正极材料。

3.甲乙双方探讨"废料换原料"的合作模式,即甲方将废电池及电池废料交付乙方,乙方通过对甲方交付的废电池及废料绿色处理,将镍钴锰等金属进行绿色提取,并生产出电池级镍、钴、锰硫酸盐、三元前驱体或正极材料,并作为甲方电池生产的原料交给甲方。

4.甲乙双方积极推进原材料的技术合作以及供应链战略合作,以应对全球新能源材料的技术和成本挑战。

5.双方同意相互依托各自创新平台,开展废电池、电池废料资源化、三元前驱体与三元材料等创新项目研究,利用彼此优势共建创新平台、共同争取及开展国家、省、市创新创业等项目,共同探索全球范围的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模式,共同推动三元前驱体与三元材料的技术进步。

6.双方同意建立高级战略合作推进协商机制,指定专人对接,高层定期协商,畅通交流与循环,构建共建共享共赢的战略合作体系。

7.双方同意进一步深化合作,积极探索回收体系、技术体系、资本体系、材料供应与资源组合的各种战略合作,以共同应对全球新能源对成本、资源与资本的挑战,共同打造有全球竞争力的供应链和价值链。

8.甲乙双方在全球范围内互相承认为战略合作伙伴,并积极宣传对方,共同为双方打造全球范围的良好品牌与信誉。

9.本协议属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商定后签订相应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二)合作期限与协议续签的相关约定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未就具体合作达成协议,则有效期满后本协议即终止。如果甲乙双方对于彼此之间的合作感到满意,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可另行签订续约协议。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在终止前双方已经开展的具体项目的协议的效力及其履行。

2.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双方在开展相关具体业务时,优先选择对方为合作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孚能科技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整体技术方案的提供商,也是高性能动力电池系统的生产商,专注于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提供动力电池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已成为全球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之一。格林美是世界镍钴锂等资源回收、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与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的核心企业,公司核心产品镍化学原料与高镍三元前驱体是世界高质量产品代表,是世界先进的绿色低碳企业。

在全球新能源动力三元电池快速往高镍低成本方向发展的大趋势下,双方展开对退役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和报废镍钴等资源的定向循环利用,将成为保障双方镍钴等原料战略安全的有效途径。

格林美是全球动力电池回收产业链上具备"回收体系、梯级利用、资源化利用"等三个要素的先进企业,能够对动力电池实施全国范围的有效回收、梯级利用与完整资源化利用,构建了全球先进的"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原料再制造—材料再制造—动力电池包再造"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模式,建成全球先进的废旧电池综合利用工厂,能够将废旧动力电池"吃干榨净",实现镍钴资源的循环利用。在工信部发布的27家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中,格林美占据三家,位居全国企业第一。

本次公司与孚能科技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产业链战略升级的重大举措,打通直接与新能源电池厂、新能源汽车厂的绿色供应链合作通道,通过双方在资源、回收、技术与市场链的合作,实现镍钴等资源的定向循环再利用,建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与镍钴等资源的定向循环深度合作关系,促进动力电池低碳排放达标,助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有利于公司构建全球范围的"动力电池回收—镍钴锂电池原料再造—电池材料再造—动力电池再造"的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价值链与镍钴产品全球绿色供应链,探索全球新能源产业绿色发展的典范模式,构建共建共享共赢的战略合作体系,共同打造有全球竞争力的供应链和价值链,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同发展,不断夯实公司在全球新能源产业链的核心地位,提升公司在全球的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未来,格林美将聚焦新能源关键镍钴等原料的定向循环模式,来推进公司与新能源电池厂和新能源汽车厂的直接合作,不断提升格林美在动力电池回收与镍钴锂资源回收利用的市场占有率,全面夯实公司在全球新能源材料行业的核心地位,推进世界动力电池的低碳发展。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逐步实施和深度开展,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及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受具体实施进度、项目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公司与韩国ECOPRO公司签署的《NCA前驱体、硫酸盐及金属粉末项目合作相关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ECOPRO共同签署的《新能源汽车电池梯次利用及循环再生项目推进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NCM8系、9系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韩国ECOPRO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投资协定相关谅解备忘录(MOU)》;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GE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1-2023年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签署的《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之备忘录》;公司与宁德市人民政府、福安市人民政府、青拓集团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材料和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合作建设三元动力电池材料项目的框架协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三水邦普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签署的《三元前驱体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10,000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上述协议均正在履行。

2、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4763%的股份,公司监事周波先生、王健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宋万祥先生、欧阳铭志先生、鲁习金先生、张爱青先生、穆猛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5%的股份。上述人员减持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他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3、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截止2021年7月13日,公司监事周波先生、王健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宋万祥先生、欧阳铭志先生、鲁习金先生、张爱青先生、穆猛刚先生股份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天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艳菲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逸君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逸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8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以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以下简称"招赢通")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1年8月20日起,新增招赢通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参加上述销售机构开展的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A	010617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C	010618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1820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1821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009238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华混合C	005985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述基金产品将参加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8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认)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申(认)购费率1折的优惠费率。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的标准申(认)购费率详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fi.cmbchina.com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21年0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渤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渤			
任职日期	2021-08-18			
证券从业年限	12.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1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9年07月至2009年08月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09年09月至2019年05月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2019年06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富国基金权益投资部权益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345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7-11	-
	004737	富国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7-17	-
	010843	富国天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0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鹏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08-1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9日

关于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1年0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	
基金主代码		0058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08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08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A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847	0111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2021年08月20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0,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9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华联集团	是	25000	33.35%	9.13%	2020年4月21日	2021年8月16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25000	33.35%	9.13%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联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36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3%)。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联集团	是	9917	13.23%	3.62%	否	否	2021年8月17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华联集团	是	3830	5.11%	1.40%	否	否	2021年8月17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华联集团	是	15083	20.12%	5.51%	否	否	2021年8月17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28830	38.46%	10.53%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联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联集团	74964.4537	27.39%	23627	52457	69.98%	19.16%	0	0	0	0
合计	74964.4537	27.39%	23627	52457	69.98%	19.1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华联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华联集团没有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74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1.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15%,所对应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7.5亿元。

华联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华联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华联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04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3,662,07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47,784,45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35,877,6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71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56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1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羽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罗岚女士、董事周晓芳女士、独立董事杨力先生、独立董事何万篷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002,442	99.7898	1,781,900	0.2102	110	0.0000
B股	35,791,405	99.7597	86,018	0.2398	200	0.0005
普通股合计:	881,793,847	99.7886	1,867,918	0.2114	31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22,082,788	92.1998	1,867,918	7.7989	310	0.00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鞠宏钰、张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公告编号:2021-42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9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043,0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葆源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黎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向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蔡桂生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晓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49,036	81.98	18,270,015	17.11	975,900	0.9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74,994	89.42	17,187,315	9.44	2,080,700	1.14

3、议案名称:《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24,836	81.96	18,225,815	17.06	1,044,300	0.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7,549,036	81.98	18,270,015	17.11	975,900	0.91
3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87,524,836	81.96	18,225,815	17.06	1,044,300	0.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表决3项议案,议案表决情况说明如下:1、特别决议议案1和议案3,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2、议案2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议案1、议案3,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梁定君 覃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6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16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